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公司拟向 73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8,811,050 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27.84 元/份。

2、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将激励对象由 733 人调整为 729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8,811,050 份调整为 38,699,450 份；同时，同意公司向调整后的 72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8,699,450 份股票期权，期权行权价格为 27.84 元/份，并确认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1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72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8,699,45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公司期权简称：中金JLC2，期权代码036235。

5、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调整为69,659,01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5.4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经公司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667,860,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Q

$$Q=Q_0 * (1+N) =38,699,450 * (1+0.8) = 69,659,010 \text{ 份};$$

(2) 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

$$P=(P_0-V)/(1+N)=(27.84-0.08)/(1+0.8)=15.42 \text{ 元/份}。$$

（其中 Q 为调整后的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数量；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

综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调整为69,659,01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5.42元/份。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中金环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调整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7日